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公告

### 沪（普）征地告〔2022〕第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2年12月0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2〕1297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#### 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二类住宅组团用地，公共绿地，生产防护绿地，水域

#### 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东至外环林带，南至河道，西至槎浦河，北至春光家园

#### 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桃浦镇春光村 21031.1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1031.1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

2、桃浦镇桃浦村 49753.3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49753.3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70784.4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70784.4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普陀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\*8785 监督电话：52564588\*7509

联系人：朱祎 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1718号A区7楼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2年12月23日